

甘肃省教育厅

甘教技函〔2024〕20号

关于开展2024年高校产业研究院申报工作 及进一步加强产业研究院建设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落实省委省政府“四强”行动，充分发挥我省高校人才集聚作用，促进校企深度合作、协同创新，提升科技供给质量和水平，打通高校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之间的瓶颈，实现产业链强链、延链、补链，赋能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开展2024年高校产业研究院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高校产业研究院申报应以服务国家和甘肃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需求为导向，重点围绕我省“14+1”条重点产业链，聚焦产业共性关键技术攻关、产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产业技术创新服务供给、产业技术创新服务供给、产业高端人才吸引集聚、产教融合创新人才培养、产业发展战略决策咨询等核心内容，组织优势科研团队，联合龙头骨干企业进行协

同创新，着力促进高校自主创新能力和成果转移转化能力提升，推动我省重点行业产业转型升级，赋能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支持重点

立足我省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进一步聚力推进“有链强链、缺链补链、上下延链”，结合已有高校产业研究院的布局建设，优先支持石油化工、航空航天、绿色环保（含绿色矿山）、工业母机、文化旅游、未来产业等未布局领域，力争实现高校产业研究院在重点产业链中的全覆盖，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甘肃实践新篇章贡献教育力量。

三、建设任务

（一）产业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充分发挥产业研究院的科技创新优势，主动对接相关行业领域的龙头骨干企业，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以服务企业发展为目标，开展关键技术攻关；探索研究院与企业的深度融合机制，积极吸引优秀的企业进驻研究院，广泛积累企业和社会资源，增强研究院的科技创新能力和社会影响力；积极参与地方和企业的“揭榜挂帅”，切实做到服务有方向、成果好落地、产业能发展。

（二）产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聚焦产业发展，立足产业研究院人才基础，发挥社会服务优势，加快创新成果示范应用和产业化，培育和壮大相关产业企业；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依托产业研究院搭建成果转化平台，培育产业科技成果转化专业人才、团队、机构；组建专业化产业成果转化市场运营团队，加快成果的商业转化。

（三）产业技术创新服务供给。以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为企业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分析检测、技术培训等服务；构建对外技术服务攻关团队，为企业发展提供特色、专业的量身定制科技服务，助力相关企业企业科技创新和高质量发展。

（四）产业高端人才吸引集聚。赋予产业研究院自主的人事聘用与管理权。改革研究院用人机制，遵循市场规律，着力引进培育高层次创新人才；创新研究院与企业、科研院所人才共建共享机制，通过人才互聘的方式，组建专业、高端的产业人才队伍；对接企业需求，开展产业高素质人才培养和培训，提升企业人才专业化水平。

（五）产教融合创新人才培养。建立校企联合人才培养机制，校企共选优秀生源、共定培养目标、共商培养方案、共入培养过程。推动行业企业全方位参与人才培养，强化行业导师聘任与管理，吸引研究生等参与行业研发项目，联合培养研究生。鼓励企业优秀青年技术骨干以定向就业方式报考工程硕博士。

（六）产业发展战略决策咨询。发挥产业研究院人才聚集地作用，主动参与全省、区域相关产业发展规划编制，为政府提供科学的规划战略咨询；对接产业企业发展目标，为企业技术进步提供方案设计、论证等工作，提升产业企业的建设科学性、合理性。

四、申报条件

（一）产业研究院依托高校应有组织整合校内校外、不

同学科、不同院系的优势资源和战略科技、人才力量，全力支持产业研究院的建设发展和运行，并每年为研究院建设发展提供必要的运行经费不低于 20 万元。

（二）产业研究院依托高校应理顺运行管理机制，由依托高校总负责人（原则上为申报高校主管科研校级领导）统筹协调资源支持和管理，高校科技处（科研院）负责产业研究院工作的监管、调度和统计工作，产业研究院执行负责人（院长）负责研究院的具体业务和建设工作的。

（三）产业研究院研究方向和目标要明确，具有研究基础和行业产业特色，在本领域处于领先地位，掌握核心技术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承担国家或地方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

（四）产业研究院的建设要立足甘肃省实际情况，研究内容突出、实施目标明确、研究思路清晰、预期成果合理，可行性强。建设期内的产业研究院应在每年 12 月份提交年度绩效报告。

（五）优先支持国家（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国家级和省级大学科技园等省部级以上平台支撑的研究方向稳定、科研团队完整、前期基础良好的项目。

（六）为突出科研育人导向，提升研究生科研训练与实践创新水平，研究生培养高校应吸纳一定数量的研究生参与产业研究院的建设。

五、材料报送

(一) 各高校需严格审核申报材料，并于2024年9月30日前将纸质版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电子版(压缩文件夹以单位名称命名)统一发送至邮箱: keji@gsedu.cn, 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

(二) 请现有18个产业研究院的依托高校参照要求进一步理顺运行管理机制，由高校科技处(科学院)负责产业研究院工作的监管、调度和统计工作，产业研究院执行负责人(院长)负责研究院的具体业务和建设工作的，并将本校现有产业研究院目前发展情况形成书面材料(包括主要工作、人才培养、成果转化情况及数据)，于2024年9月30日前统一汇总打包报送至邮箱: keji@gsedu.cn。

联系人: 张竞艺 李万润

联系电话: 0931-8868034 8283139

附件: 甘肃省高校产业研究院申报书



(主动公开)